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20 日閱卷申請書（本府收文號為 AAAA1120002092）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擴建用地徵收土地計畫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20002092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3 月 30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卷宗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為免臺端舟車勞頓，隨文檢送○○國小擴建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影本 1 份供參。……」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之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欄載明：「台北市政府請求【112 年 3 月 20 日】收文 AAAA1120002092 號」；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載明：「民國 4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」，112 年 6 月 6 日訴願補充理由表示不服本府不作為，本府審認訴願人係不服本府 45 年 5 月 4 日北市工字第 14417 號公告及不作為，乃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9 日府授訴三字第 1126082721 號函移請內政部處理，並以 112 年 6 月 13 日府教工字第 1123046077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該部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嗣內政部認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部分，業經教育局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檢送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，本件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提起訴願，應以教育局為原處分機關，乃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台內訴字第 1120030557 號函（下稱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函）將此部分移由本府辦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台北市政府請求【112 年 3 月 20 日】收文 AAAA1120002092……被告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……提起訴願」，依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函意旨，教育局業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檢送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，教育局為原處分機關，爰本件訴願標的為教育局之不作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

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

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求收文 AAAAA1120002092 號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不作為。

四、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20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，經向教育局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業經教育局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檢附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教育局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認訴願人不服教育局不作為提起訴願，應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